

“塑料资源”的投放方式与注意事项

✓ “用完内容物后再投放”

容器或塑料袋等请在用完内容物、确保无残渣附着后直接投放。

✓ “清洗干净后再投放”

如果食品等残渣无法彻底清除，请利用洗碗后剩余的水进行清洗。
但如果**无法彻底清除污渍**，请将其作为**普通垃圾**投放。（因为会妨碍回收利用）

✓ “关于贴有纸质标签或贴纸（如保质期或价格标示等）的塑料制品”

对于贴有纸质标签或贴纸的塑料制品，请尽可能将其取下；
如果无法轻松取下，则请直接作为塑料资源投放。

✓ “直接装入透明垃圾袋中”

如果使用购物袋等作为内袋，会妨碍回收利用，请直接将塑料资源放入外袋。



※若混入不属于回收对象的物品或脏污严重的物品，
可能会贴上提醒标签，并留置不予回收。

…致住在由垃圾清运公司收集垃圾的公寓（アパート・マンション）的居民…

即使在由垃圾清运公司收集垃圾的公寓等也需要按照大阪市的垃圾分类规定，严格进行垃圾分类。请将资源垃圾、塑料资源、废纸及衣物等分类后正确投放。

此外，垃圾的收集日期和投放方式可能与大阪市规定不同，详情请咨询您所住公寓的所有者或管理者。

■与垃圾相关的问题咨询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至下午4点30分（含节假日，年初假期除外）

居住区域	负责的环境事业中心	所在地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北区、都岛区、淀川区、东淀川区	东北环境事业中心	东淀川区上新庄1-2-20	06-6323-3511	06-6370-3951
旭区、鹤见区、城东区	城北环境事业中心	鹤见区烧野2-11-1	06-6913-3960	06-6913-3674
福岛区、此花区、西淀川区	西北环境事业中心	西淀川区大和田2-5-66	06-6477-1621	06-6477-4602
天王寺区、东住吉区	中部环境事业中心	东住吉区杭全1-6-28	06-6714-6411	06-6714-7787
中央区、浪速区	中部环境事业中心出張所	浪速区盐草2-1-1	06-6567-0750	06-6567-0721
西区、港区、大正区	西部环境事业中心	大正区小林西1-20-29	06-6552-0901	06-6552-1130
东成区、生野区	东部环境事业中心	生野区巽中1-1-4	06-6751-5311	06-6753-3041
住之江区、住吉区	西南环境事业中心	住之江区泉1-1-111	06-6685-1271	06-6685-1282
阿倍野区、西成区	南部环境事业中心	西成区南津守5-5-26	06-6661-5450	06-6653-7849
平野区	东南环境事业中心	平野区瓜破南1-3-40	06-6700-1750	06-6706-2007

■关于本宣传册的问题咨询

大阪市环境局 事业部 家庭垃圾减量课 大阪市阿倍野区阿倍野筋1-5-1 阿倍野Lucias 13楼
电话 06-6630-3259 传真 06-6630-3581

来自大阪市的

保存版



从2025年4月起

将开始塑料资源的 统一回收。

为了推进塑料的循环利用，大阪市将目前回收的“**容器包装塑料**”与过去作为普通垃圾回收的“**产品塑料（100%由塑料材质制成的产品）**”统一为“**塑料资源**”进行回收。



Q.从什么时候开始？

A.从2025年4月开始实施。

Q.回收的日期和投放地点是什么？

A.请按照与容器包装塑料相同的回收日期、投放地点进行投放。

Q.是否任何种类的产品塑料都可以投放？

A.仅限100%由塑料材质制成的物品。
(带有其他材质的物品，或者厚度超过5mm的坚硬物品等，无法进行回收。)

Q.产品塑料需要和容器包装塑料分开装袋吗？

A.不需要，请放入同一个袋子中一起投放。



大阪市环境局

从 2025 年 4 月起，请将产品塑料（100% 由塑料材质制成的产品）与容器包装塑料一起投放。



之前回收

容器包装塑料



NEW!

100%由塑料材质制成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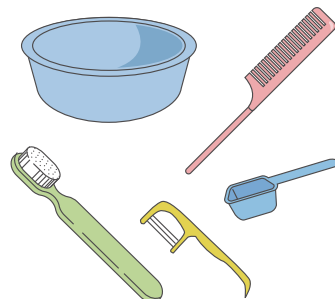
厨房用品类

- 容器类
- 量杯
- 调羹、叉子
- 吸管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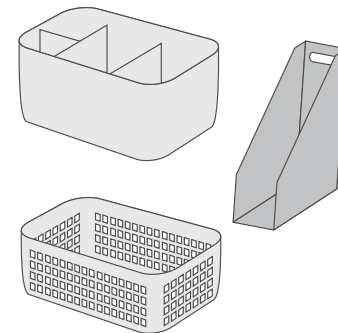
洗漱用品类

- 洗脸盆
- 梳子
- 量勺
- 牙刷 等



收纳用品类

- 小物件收纳盒
- 文件架
- 收纳篮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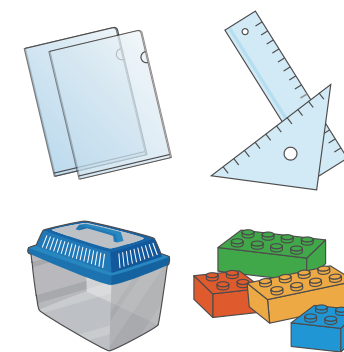
户外用品类

- 洒水壶
- 畚箕
- 花盆
- 小铲子
- 钉耙 等



文具、玩具类

- 透明文件夹
- 尺子
- 养虫箱
- 玩具 等



即使是带有塑料以外材质的物品，也可以仅将塑料拆出来投放。

※上述插图均为100%由塑料材质制成的产品的示意图。

不能作为“塑料资源”投放的物品

●以下物品会妨碍回收利用，请严格进行垃圾分类。



普通垃圾

定点回收

资源垃圾

或
通过多方联动塑料瓶回收
利用项目来回收

塑料资源

大件垃圾

一条边超过30cm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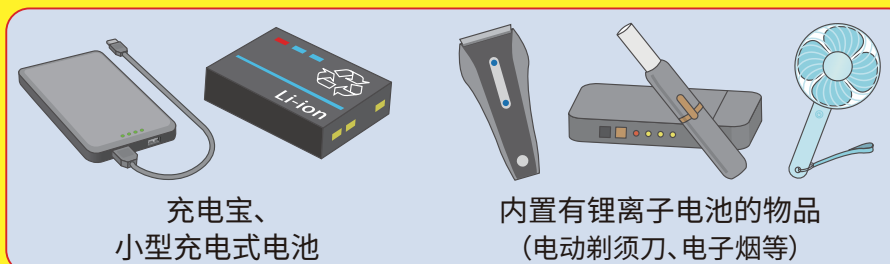
塑料瓶

瓶身
瓶盖、标签

在回收利用工厂引发火灾!

危险

有时家庭垃圾中混有锂离子电池等的小型充电式电池、电子设备（内置锂离子电池等设备、充电宝等）、打火机、卡式炉燃气罐等，因而在回收车以及垃圾处理设施引发火灾。以上类别的物品在回收利用工序中非常容易引发火灾，请勿将其作为塑料资源投放。



送至环境
事业中心
回收
或
上门回收



定点回收

垃圾分类详情
大阪市官网
垃圾的投放方式

